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增資對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豐已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目前於山東省棗莊市以建設—經營—移交特許經營權模式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其中，現時已在營運中的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待建設的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800噸。

根據增資協議，世豐已經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的經擴大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258,800,500元(相當於約293,117,446港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世豐及現有股東擁有51%及49%。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豐已與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訂約方： (a) 世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目標公司；及

(c) 現有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651,500元(相當於約281,622,689港元)並已獲悉數繳足。

根據增資協議，世豐已同意以現金就增資事項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58,800,500元(相當於約293,117,446港元)。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8,651,500元(相當於約281,622,689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07,452,000元(相當於約574,740,135港元)。

經協定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注資將用於(i)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技術改造；(ii)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建設；及(iii)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用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完成增資事項登記；

- (2) 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釐定及落實目標公司的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世豐已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會席位；
 - c. 世豐全權負責委任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d. 世豐全權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3) 於簽立增資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已完成若干步驟移交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a. 註銷原公司公章及製作將由世豐保管的新公司公章；
 - b. 除經世豐批准的目標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外，甲方及目標公司須關閉目標公司所有其他現有銀行、經紀及基金賬戶。世豐將對甲方及目標公司成立的目標公司的新財務賬戶擁有全面管理控制權；及
 - c. 向世豐交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公司文件，包括經營許可證、支票簿、政府許可證、賬目、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世豐及現有股東明確同意，於簽立增資協議後，世豐及現有股東將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彼等進一步同意，即使(i)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ii)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增資事項尚未完成，世豐於目標公司的衡平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世豐將於代價條件完成後分不同階段支付代價。

注資的代價乃經世豐、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參考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告下文「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條件

代價將按以下階段進行結算，惟須達成各階段所施加的代價條件：

金額 代價條件

第一階段	人民幣50,000,000元 (或等值)	甲方及目標公司須確保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後15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資協議已正式簽立；— 增資協議所規定目標公司的所有管理安排已確認；— 增資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公司備案已更新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 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除增資協議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負債，且尚未償還負債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 目標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甲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	-------------------------	---

金額 代價條件

第二階段	人民幣50,000,000元 (或等值)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第二階段付款的確切時間及金額將參考目標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釐定，惟甲方及目標公司須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第一階段付款的代價條件已獲達成；及— 過往由甲方及其關連方與政府所訂立協議引致的若干事項已妥善處理，並令世豐滿意。
第三階段	人民幣80,000,000元 (或等值)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第三階段付款的確切時間及金額將參考目標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釐定，惟甲方及目標公司須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第二階段付款的代價條件已獲達成；及— 目標公司已與棗莊政府所訂立的若干經營協議已正式簽立。
最後階段	人民幣78,800,500元 (或等值)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支付最後階段代價須視乎目標公司屆時的財務表現並亦可於必要時向下調整。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背景

於增資事項之前，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651,500元(相當於約281,622,689港元)及其全部股權由現有股東持有。

目標公司為位於棗莊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商之一，並於2015年8月與棗莊政府訂立營運協議，年期共計30年。

目標公司目前於山東省棗莊市以建設—經營—移交特許經營權模式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其中，現時已在營運中的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待建設的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800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關建財務資料概要，依據為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28,524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921)	(1,37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921)	(1,376)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總資產	545,673	530,096
資產淨值	231,084	245,005

有關本集團及現有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安徽盛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公司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中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垃圾焚燒發電技術，並由安徽盛運全資擁有。

桐城興晟為安徽盛運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投資基金。

進行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於棗莊垃圾焚燒廠一期技術改造及棗莊垃圾焚燒廠二期建設後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其資產基礎。更為重要的是，增資事項令本集團能夠於山東省建立業務據點，對日後開拓當地市場誠屬重要的一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盛運」	指	安徽盛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安徽盛運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由世豐向目標公司的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258,800,500元，據此世豐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1%
「增資協議」	指	由世豐、目標公司與現有股東就(其中包括)增資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增資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條件」	指	本公告所述支付代價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於完成前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安徽盛運、北京中科及桐城興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包括安徽盛運及北京中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
「桐城興晟」	指	桐城興晟運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安徽盛運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公司
「世豐」	指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26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